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评批复〔2025〕6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榆神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陕油兴化榆神字〔2025〕15号）收悉。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2025年第2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4年7月，陕西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以《关于反馈兴化集团搬迁改造方案的函》（陕危化搬迁改造办函〔2024〕10号）对《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工作方案》进行了复函同意，明确陕西兴化集团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选址在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内。项目以煤为原料，设计原料煤用量76.62万吨/年。项目主体工程包括5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2×36万吨/年稀硝酸装置、86万吨/年硝铵装置、5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装置、2万吨/年电子级硝酸装置、1万吨/年电子级氨水系列产品装置、20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装置和60000标准立方/小时空分（按氧气）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8901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720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工段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在严格落实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础上，还应达到报告书要求的排放浓度。变换装置气提尾气采用水洗脱氨后送硫回收系统。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8.19 吨/年、344.70 吨/年、454.47 吨/年和 85.68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近期原料煤铁路运输至就近车站后由汽车运输进厂，远期可采取铁路专用线+输煤管带系统输送，固体渣等大宗固废也可利用园区规划的管带机输渣系统直接送至园区渣场。物料由汽车运输的，运输车辆应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本项目涉及煤制氮肥工段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二) 严格落实生产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由气化灰水预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站、浓盐水处理车间以及配套工程组成，项目各装置生产污水和全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中的气化炉粗渣、细渣优先外送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送园区渣场暂存，液氮洗废分子筛吸附剂、回用水站软化无机污泥填埋处理，空分装置废分子筛及氧化铝、废旧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各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保护剂、废瓷

球、废脱硫剂、废分子筛干燥剂、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废包装、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等，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报告书的要求，新建一座一般固废贮存库和一座危废贮存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化污泥和杂盐在产生后根据鉴定结果决定处理方式，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生化污泥临时贮存在干化间内，杂盐临时贮存在车间专用库房内。

（四）严格落实《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在2027年底前完成兴化集团搬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削减源关停工作。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制定并落实年度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要加强自行监测全过程管理，强化现场监测质量管理，完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完整的现场监测活动真实性相关材料。

（七）严格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化工园区扩区认定的承诺函》（榆政函〔2025〕7号）相关要求，榆神工业园清水工业园化工园区应尽快完成扩区认定工作，本项目须进入合法合规的化工园区。本项目应与修编后的《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做好有效衔接。

（八）陕西兴化集团集体搬迁工程拆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及经开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
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